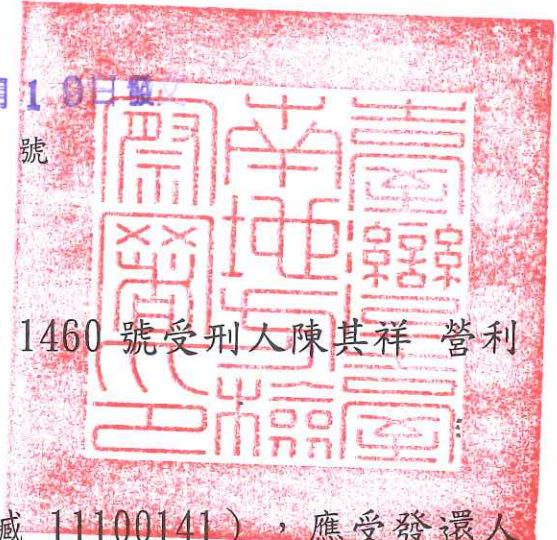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3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戊 112 執沒 1460 字第 806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1460 號受刑人陳其祥 營利
姦淫猥褻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1 保 971-贓 11100141），應受發還人 KAENARSA PAVARISA 已於 111 年 6 月 3 日離境，所在不明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600 元	KAENARSA PAVARISA / 泰國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鍾和憲